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¹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便覽。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證監會作出回覆。
3.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回應時承諾：	補償基金檢討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4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¹ 有關對非香港公司作出的新規定的條文在"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提升工程完成後才於2007年12月中開始實施。政府當局計劃在新規定推行約一年後就其實施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 18 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p>積金局會在 18 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及提交報告，以供考慮。</p>
4. 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2008年2月28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統計數字，列明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約 700 宗涉及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車輛的交通違例案件中，檢控、定罪、獲判無罪的個案，以及因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引起執法困難而被撤銷的個案的數目。</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情況、運作及拍賣收益。</p>	<p>有關(a)項的回覆已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150/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b)項有待回覆。</p>
5.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最新工作進展	2008年4月8日	<p>關於委員對財匯局的運作成效及透明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財匯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檢討財匯局成員的委任，並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的意見，即應考慮任命具備合適才幹並可投放足夠時間積極參與財匯局事務的人士；</p>	<p>有待回覆。</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b) 在不影響有關各方的權利及私隱並顧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在調查或查訊結束後公開有關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會計專業遵守審計及財務匯報規定的意識；</p> <p>(c) 參考部分委員所提及的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可否及如何可加強財匯局程序檢討委員會(將於2008年下半年成立)的運作，從而有效確保財匯局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處理所有投訴；</p> <p>(d) 檢討財匯局職員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以加強防範有關職員在調查或查訊工作上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及</p> <p>(e) 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主動展開調查或查訊，而不是只因應投訴採取行動。</p>	
6.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8年5月5日	(a) 關於委員對透過非分行渠道提供的基本銀行服務的使用情況及便利程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以下資料／統計數字：	銀行公會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8年9月10日隨立法會CB(1)229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 弱勢社羣(包括長者、肢體傷殘人士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使用各類自動化的非分行渠道(例如自動櫃員機設施、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的情況，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在進行有關消費者的基本銀行服務需求的研究時可能需要應用的其他相關資料；</p> <p>(ii) 在2007年新設立的38間銀行分行及新增的138部自動櫃員機中，設於公共屋邨的該等新分行及新自動櫃員機的數目，並按其所在地點及分布情況提供分項數字；及</p> <p>(iii) 兩大自動櫃員機網絡(即ETC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系統)在全港各區的設置及分布情況。</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銀行公會就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出書面回覆：</p> <p>"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成立工作小組，評估及監察情況，並提出政策以改善銀行服務，以照顧老弱傷殘及低收入人士之需要。此工作小組應包括有關弱勢群體的代表及銀行公會及消委會代表。工作小組應在6個月後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p>	<p>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8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7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合適的機制，以有效地評估使用銀行服務的各個不同用戶羣的意見和建議。當局會在過程中邀</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請有關人士及組織參與，以及諮詢這些人士及組織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7.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2008年11月21日	<p>(a) 關於委員對外匯基金投資在2008年首三季錄得虧損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基金同期的投資回報資料，以供比較。</p> <p>(b) 關於委員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當前環球金融危機下所面對的困境的關注，金管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協助當地中小企取得金融機構的信貸及貸款而採取的措施。</p>	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33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與政府所提的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回購"建議相關的事宜	2008年12月18日	<p>(a) 為回應委員就"回購"程序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分銷銀行及／或有關人士／機構就分銷予香港投資者的<u>每一系列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u>提供下列資料(請以表列方式就每一系列迷你債券列出事務委員會要求取得的資料，以便委員參閱)：</p> <p>(i) 有關迷你債券的相關抵押品及結構的詳情；</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銀行公會的回應已於2008年12月29日分別隨立法會CB(1)489/08-09(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ii) 就進行"回購"訂立迷你債券市值的程序和計算方法(包括列出每一系列的計算方程式)；</p> <p>(iii) 在接獲雷曼的律師的函件前所確定的相關抵押品的估計市值；</p> <p>(iv) 目前在釐定迷你債券市值方面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p> <p>(v) 上述(iv)項的不明朗因素對就迷你債券進行估值有何影響；</p> <p>(vi) 美國雷曼的律師就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所得收益的優先次序提出申索的理由(包括法律及事實方面的理由)；及</p> <p>(vii) 根據在2008年11月27日接獲雷曼的律師的函件前訂立的市值計算所得的迷你債券剩餘估值，以及經考慮上述(iv)項的不明朗因素所造成的影響後，有關的估值為何。</p> <p>(b) 關於分銷銀行在2008年12月17日宣布擬向受託人注資高達1億港元，以協助受託人履行其保障票據持有人的權益的責任，委員對注資細節及</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進行注資是否適當表示關注。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分銷銀行／受託人就下列各點提供意見：</p> <p>(i) 最終應由哪一方負責支付為數1億港元的款項，即會否從出售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中扣除有關款額，因而減少了可供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款項；</p> <p>(ii) 受託人就須由分銷銀行注資以贖回迷你債券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及</p> <p>(iii) 政府當局認為在未有事先徵得票據持有人同意或知會他們前向受託人注資的做法是否適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31日